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1083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」(附件)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8日衛部保字第1140115075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